

# 客家委員會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計畫 114 年「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」

藝文傳播處 113.10

一、目的：為深耕客家在地重要節慶，鼓勵傳承與創新客家文化藝術，落實客家文化藝術多樣性表現，提升展演品質，強化社區參與、區域整合及重塑客庄共同記憶，進而達到保存與維護客家文化特色及永續發展之目標。

二、補助對象：

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及依法登記或設立之人民團體(不含政黨、民營事業機構所屬團體)。

(二) 客家文藝展演：

依法登記立案之演藝團隊(申請本會輔導藝文團隊計畫者，本案原則不予受理，請將相關活動內容納入該計畫中)。

三、計畫期程：114 年 1 月至 12 月 10 日止。

四、計畫經費：

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因應申請單位類別及要點規定，每案以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30萬元至100萬元為原則，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，最高以補助200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，每單位以申請1案為限，至多補助50案)。

(二) 客家文藝展演：

依要點規定，每案以補助30萬元為原則，並視計畫內容調整補助額度，最高以補助100萬元為上限(為競爭型補助，至多補助20案)。

五、期望辦理方向：

(一) 客家文藝及節慶活動：

1. **深耕傳統及在地客家文化藝術意涵：**辦理具有傳統及特殊文化意義之風俗、儀式、祭典、節慶及客家文藝活動等，並深耕慶典科儀，相關科儀人員應讓年輕世代研習參與，及符合性別平等原則，且以多樣豐富內容結合客家傳統八音或傳統音樂及藝術季形式表現。
2. **促進在地參與及培訓：**申請單位應凝聚共識，並累積在地基礎能量，使民眾高度認同及持續自主、自發參與，並可與在地學校、社區結合辦理研習課程或傳承活動，參與之年輕人比例應過半。
3. **整合地方資源：**應集結客家產業、藝文團隊、客庄社區及客家歌謠班、採茶戲班、八音班等在地資源或異業結盟方式，並鼓勵在地募資，活動形式仍應保留傳統樣貌。

(二) 客家文藝展演：展演內容不限，惟於各地藝文表演場館(室內)辦理，並結合客語呈現者優先補助。

六、補助經費項目說明：申請單位應自行編列預算，民間資源籌措可以小額募資方式進行。另，申請補助項目經費若為「宣傳行銷費」及其他本會指定項目，均不予補助。

七、提案期限：即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八、本計畫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，請依本會「推展客家文化力補助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獲補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負責人，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，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款項。

十、申請補助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申請補助者如為公職人員(註 1)或公職人員之關係人(註 2)，向本會申請補助前，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(請下載並填寫事前揭露表)，違反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

禁止補助及第 2 項未據實揭露之規定者，將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處以罰鍰。

註 1：如本會之主委、副主委、主任秘書、政風主任、主計主任、…或監督本會之立法委員等。

註 2：如公職人員之配偶；公職人員之二親等內親屬如父母、兄弟姐妹、女婿…等；公職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及其二親等內親屬所擔任董監事、經理人等之營利事業、非營利法人（如基金會、私立學校…等）及非法人團體（如同鄉會…等）；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；立法委員之助理等。

（二）是否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，亦可至監察院/資訊公開/利益衝突迴避專區或法務部廉政署/防貪業務專區/利益衝突，點選相關宣導資訊，以分辨是否為利衝法關係人。

十一、申請時應檢附「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」。